

人大监督“长牙齿”动真碰硬正面“刚”

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质询“盯”上招投标

本报记者 宋金艳 茶志福 翟殊宁

当前,我省招投标领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给营商环境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如何最大限度消除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11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质询会议,对我省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进行质询,省发展改革委领导班子成员接受质询并作出答复。这是自2007年监督法实施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首次质询,以“长牙齿”的刚性监督方式,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质询会 本报记者 黄兴能 摄

问题直击招投标领域堵点痛点

“部分项目存在围标串标现象,请发改委进一步说明这些问题,就此采取了哪些措施。”“一些评标场所管理混乱,交易平台信信息化水平不高,保证金未及时清退、协同监管推进不力等堵点、痛点问题。”

“这些问题在工作中确实存在。”“最根本的还是履职尽责不到位。”“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部门负有主要责任,我作为省发展改革委主任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目前我们正在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升级。”……面对委员们的犀利发问,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不遮不掩,务实坦诚,简单剖析招投标领域各类问题的存在原因,简要

介绍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放在下一步有针对性的务实举措。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化升级有没有明确的时间表?什么时候完成?”“计划明年上半年完成。”在听了对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化工作的答复后,委员紧盯这项工作的关键节点继续追问,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回答心中有数、简洁明了。

质询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也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路径。省人大常委会首次质询为何聚焦招投标领域?

“通过人大质询监督手段,可以促进云南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吴绍吉介绍,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及时制定和出台了《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切实从制度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通过调研了解和群众反映,当前我省招投标领域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部分项目存在常任评审专家、程序不透明,以及围标串标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省招标

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隐性壁垒;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尚未与财政、市场监管等平台完成对接,未充分将电子证照等信息运用到招投标领域;一些行政监督部门存在不会监督和不愿监督,甚至推诿扯皮等问题。

为此,今年11月11日,吴绍吉等10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出《关于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的质询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召开质询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作口头答复。

问题照单全收做到即知即改

会议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结果出炉。

“各位委员的质询,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省发展改革委工作的关爱、关心和提醒。”岳修虎作表态发言时说,此次质询选题精准、专业性强,提出的问题客观真实,直击痛点,在帮助省发展改革委认清问题和差距的同时,也为下一步的整改工作指明了方向,将有力推动建立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质询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检视。省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组织工作专班,全面排查梳理招投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检视和剖析招投标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根源,严肃对待、认真整改、弥补不足、补齐短板。特别是要注重质询成果的转化,切实履行招投标监管法定职责,完善制度规则,建立长效机制,扎牢制度的笼子。

针对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的突出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将扛起责任担当,查处一批、严惩一批、警示一批违法违规行为,着力破解招投标领域存在的隐性壁垒等突出问题,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质量和水平,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通过持续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尽快让市场主体感受到积极的发展变化。

“长牙齿”监督更有“威慑力”

质询瞄准营商环境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最终目的是要推动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督促主管部门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省人大财经委将继续跟踪监督,确保3个月内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有一个好的结果向人民群众交代。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

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宁也多次对人大监督工作提出要求,要对工作落实不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事项开展质询。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要求,精心组织开展此次质询。

“党中央要求监督要‘长牙齿’,质询就是最刚性的监督手段,就是人大很硬的一颗‘牙齿’。”吴绍吉说,相关

部门如果刻意回避问题,整改措施力度不够,人大可以启动第二次质询,如果测评结果还不满意,就要追究责任程序。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慧全程列席会议,对质询留下了深刻印象。“此次质询选题非常准,准备非常到位,回答非常精彩、很有深度,作为一名法律界人士,我受益匪浅。”张慧说,《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12月1日正式实施,让此次质询有了更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加强和创新人大监督工作
创新人大监督 护航云岭发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职尽责,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监督工作,在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实效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连续3年听取省政府有关脱贫攻坚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检查我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助力攻克最后的堡垒,确保全省脱贫攻坚如期胜利收官。

——连续4年审议省政府年度环

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在全国率先以“听取报告+评议+测评”的方式加大监督力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连续4年实地督察九大高原湖泊河(湖)长制工作和保护治理情况,推动落实环保条例,加强保护治理工作。2019年首次围绕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积极探索人大监督和党政监督的有机贯通。

——制度性、经常性开展专题询

问,先后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速公路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开展专题询问14次,督促加强和改进工作。

——实现对省政府组成部门预算审查全覆盖,并统一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标准,进一步完善线上发现问题,线下跟踪监督的工作机制。

——每年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督促压实责任,持续深化整改。

——在全国率先建立省政府向省

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和情况制度,推动全省16个州(市)出台实施意见;连续5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和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进一步压实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决定,建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情况进行定量测算和评级分析,初步实现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实时跟踪监督。

——聚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落实,结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结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助力云南“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着眼应对疫情冲击,以省、州(市)、县(市、区)三级人大常委会联动的方式,组织开展“以保促稳、稳中求进”专题调研,统一交办需省级层面研究办理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192条,推动“六稳”“六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本报记者 翟殊宁

>声音

此次质询将进一步推动《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实施,推动主管部门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推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齐心合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省人大常委会也将通过监督手段促进云南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绍吉

与此前省人大常委会常用的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监督方式相比,质询这一监督手段更显刚性,对回应民生关切、促进重点领域问题的解决更为有力。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丰富监督手段、创新监督方式,让质询等刚性监督更常态化。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管云鸿

质询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重要权力,是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一府一委两院”监督职权的重要形式,“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此次质询选题准,质询内容也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希望通过此次质询,进一步转变作风,强化履职尽责,加大工作力度,坚决整治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短板弱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慧

此次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质询,调查研究深入,问题精准到位,抓住了本质和关键,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党和人民事业的高度负责、对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视,必将强有力推动改进我省招投标相关工作。我们将以此为契机,虚心接受意见,建议,深刻反思问题根源,明确整改目标和方向,勇于自我革命,进一步转变作风,强化履职尽责,加大工作力度,坚决整治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短板弱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徐绍文

>新闻延伸

什么是人大质询

我国人大质询制度确立于1954年宪法,在写入之初被称为“质问”,1978年才改为“质询”。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有质询权,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2007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则进一步对质询的程序和规范作出了细化规定,质询成为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形式。

根据监督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根据代表法,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法定的时间内,以法定的形式作出答复。在专门会议上作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者代表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